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412-89-03-7720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建来	联系方式	151628540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		
地理坐标	(119度 45分 39.007秒, 31度 35分 46.57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7-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42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6]6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城镇性质</p> <p>湟里镇位于常州市西南片区中心，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生态休闲为特色。发展目标为：至规划期末，把湟里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齐全、产业先进、居住舒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小城市，宜业、宜居、宜商、宜游的新型城镇。</p> <p>2、功能定位</p> <p>湟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滨水小城、工贸重镇。</p> <p>①商埠古镇：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导向的商埠古镇；</p> <p>②滨水小城：把湟里镇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节奏慢行的滨水“慢行”小城；</p> <p>③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把湟里镇打造成产业先进商贸发达的工贸重镇。</p> <p>3、镇域产业布局</p> <p>①产业确定</p> <p>远期至 2030 年，湟里镇在工业转型向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的同时，需要重视基于湟里镇滨水优势而向三产转型这一长远发展的可能，初步引导对村前片区的适量建设。</p> <p>②镇域产业空间布局</p> <p>第一产业：规划镇域北部利用嘉泽花博会机遇，在镇域东北区域形成花博会配套基地，作为花卉苗木联动区中的特色花木产业中一个组团参与区域协作。</p> <p>规划湟里镇积极融入环溇湖湿地保护的相关产业带，发展滨湖休闲农业基地。规划在镇域西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基地。</p> <p>第二产业：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湟里镇区集中，湟里镇区北部重点发展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结合现状东方特钢等大企业建设东安工业集中区。</p>
-------------------------	---

	<p>第三产业：规划湟里镇区、村前片区、东安片区各自形成三产集中区，体现层级化的公共服务的发展。结合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布置生产性物流区。</p> <p>根据湟里镇总体规划，“重点培育湟里镇的机电行业，将其作为规划近期发展和空间引导的主导产业。同时，适度发展轻工行业、车辆行业和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并为湟里镇的产业转型打下宣传等前期基础。”</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详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武集用（2004）字第560048号），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符合规划。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不属于禁止限制及禁止引进的项目，符合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已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42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42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42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	是													

	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20.1km、13.4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约为 1.4km，位于本项目东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2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包含氟化物），产生量较小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td> <td>相符</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为 25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3708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31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约为 1.4km，位于本项目东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包含氟化物），产生量较小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为 25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3708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31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约为 1.4km，位于本项目东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包含氟化物），产生量较小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为 25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3708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31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无新增排污口。

	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为一般管控单元。

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破碎、磁选投料、搅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	符合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颗粒物(包括氟化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量可在武进区内平衡。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可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编制应急预案,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符合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收集池收集回用,不外排;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相符

		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破碎、磁选投料、搅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包括氟化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收集池收集回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相符

	<p>《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p>	<p>1、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p> <p>2、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p>	<p>本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p>	<p>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湍里镇，符合湍里镇产业政策。本项目厂区内已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中包括氟化钙污泥，由于氟化钙难溶于水，故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中氟化物极少，且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搅拌工段，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并明确污染控制措施。</p>	<p>相符</p>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p>	<p>①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p>	<p>本项目综合利用的固废入厂前需明确其来</p>	<p>相符</p>

	<p>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p>	<p>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②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③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④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⑤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⑥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p>	<p>源、性质鉴定,确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包含氟化物),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并高空排放,喷洒除臭剂控制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满足 DB32/4041 及 GB14554 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单位。</p>	
	<p>《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p>	<p>污泥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推广污泥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污泥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是指污泥的无机化处理,用于制作水泥添加剂、制砖、制轻质骨料和路基材料等。污泥建筑材料利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严格防范在生产和使用中造成二次污染。污泥运输。鼓励采用管道、密闭车辆和密闭驳船等方式;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p>	<p>本项目对城镇污水厂污泥进行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产的建材颗粒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污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过程采取防渗漏、防抛洒措施。</p>	<p>相符</p>
	<p>《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p>	<p>规范污泥处理方式。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焚烧、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污泥。除焚烧处理方式外,严禁将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处理。</p>	<p>本项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污泥最终可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符合资源化利用要求。本项目仅综合利用一般工业</p>	<p>相符</p>

	[2022]1453号)	污泥运输应当采用管道、密闭车辆和密闭驳船等方式，运输过程中采用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推行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需要设置污泥中转站和储存设施的，应充分考虑周边人群防护距离，采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建设运行维护。严禁偷排、随意倾倒污泥，杜绝二次污染。	固废污泥，严格控制污泥入厂要求，不使用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污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过程采取防渗漏、防抛洒措施。生产车间及贮存区均喷洒除臭剂控制臭气浓度。
<p>(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p>	<p>本项目不属《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上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投资500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东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5000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破碎机、搅拌机、自动球粒成型机等设备，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于2023年02月17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2号；项目代码：2302-320412-89-03-772002，详见附件2）。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30万吨铸造废砂、净水厂污泥、氟化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的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提交环保部门作为项目管理依据。</p> <p>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p>
------	---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5%。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10 小时一班，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30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厂区东侧为 211 县道，隔路为空地及三庄村；南侧为空地及牛郎庙；西侧为孟津河，隔河为三家头；北侧为常州联能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南侧的 6 户房屋租用作为本项目员工休息间（详见附图 2 及附件 7），最近的居民点三家头位于项目厂界西侧 40 米，已列为环境保护目标。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综合利用废物	属性	设计能力 (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铸造废砂、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氟化钙污泥、净水厂污泥、城镇污水厂污泥、脱硫石膏、脱硫灰、建筑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	30	3000h

(2)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吨/年)	出厂标准	年运行时 数
1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产 线	建材颗粒	29*	含水率≤35%	3000h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含水率在 50%~60%的一般工业污泥中，约有 10%的水分在储存及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综合利用的铸造废砂及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中，约含 3%的废钢铁在磁选过程中被去除。故最终产品产量合计约为 29 万吨/年。

(3) 产品用途

本项目生产的建材颗粒主要用于建筑材料业，例如制砖材料、保温材料、沟渠材料等。可用于替代天然砂石、取代混凝土中的碎石和卵石，还可以取代制砖的粘土、作为制砖原料，可制成砌块砖、保温隔热楼板、轻质混凝土等。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200	1200	位于办公楼西侧	
	生产车间二	600	600	位于生产车间一北侧	
	办公楼	240	480	位于厂区内最南侧，共 2 层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900	900	位于生产车间一西侧	
	原料仓库一	600	600	位于生产车间二西侧	
	原料仓库二	700	700	位于生产车间二东侧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5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3708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288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湟里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风量 12000m ³ /h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搅拌投料粉尘			
		磁选投料粉尘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风量 7000m ³ /h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	经厂区内收集池 (30m ³) 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位于原料仓库一内西南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市武进东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租用常州市武进东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5000m ²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车间内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项目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	本项目设置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25 万度/年，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排气筒 2 根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	收集池 1 个	本项目设置
	噪声处理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武进东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企业调查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6、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废物分类参照《固体废物分类目录》中种类，本项目主要综合利用的废物种类为冶炼废渣（SW01）、脱硫石膏（SW06）、污泥（SW07）、其他工业固体废物（SW59）及建筑垃圾（SW70~SW74）。其中代表性原辅材料物料名称详见表 2-5。

表 2-5 全厂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废物分类*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	-------	------	----------	----	-----	-------	---------

1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铸造废砂		主要为石英砂，掺杂少量铁，不含铬、镉、汞、铅、砷等重金属	万 t	2	0.04	外购、汽运
2	SW01 冶炼废渣	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精铁粉、铁泥等	主要为氧化铝、氧化硅、氧化钙、氧化镁、灰分等杂质，掺杂少量铁，不含铬、镉、汞、铅、砷等重金属	万 t	1	0.02	
			水渣、鱼雷罐渣耐材等			1	0.02	
3			氟化钙污泥	半固态，平均含水率50%，氟化钙含量约为30~40%，二氧化硅、钙镁氧化物等杂质约10%，不含重金属	万 t	4	0.06	
				固态，平均含水率30%，氟化钙含量约为60~70%，二氧化硅、钙镁氧化物等杂质约10%，不含重金属		4	0.06	
4	SW07 污泥	城镇污水厂污泥		半固态，含水率约50%，主要成分包括硅、铝、钙等的氧化物，不含重金属	万 t	3	0.06	
5		净水厂污泥（包括净水剂渣）		半固态，含水率约50%，主要成分包括碳酸钙、氢氧化镁等，不含重金属	万 t	3	0.05	
6		生活污水		半固态，含水率约50%	万 t	1	0.02	
7		其他经鉴定后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如造纸厂污泥、印染厂污泥等）		半固态，含水率约60%	万 t	6	0.06	
8	SW06 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		湿态，二水合硫酸钙>85%，含水率≤15%	万 t	1.5	0.02	
9		脱硫灰		粉末状，二水合硫酸钙>90%，碳酸钙、飞灰等杂质10%，含水率≤1%	万 t	3	0.05	
10	建筑垃圾 SW70~SW74	建筑垃圾		主要为渣土、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	万 t	0.5	0.01	

表 2-6 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氟化钙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F ₂ ，是无色结	不燃	LD50:

	晶或白色粉末。难溶于水，微溶于无机酸。密度 3.18g/cm ³ ，熔点 1402℃。主要用于冶金、化工和建材三大行业，其次用于轻工、光学、雕刻和国防工业。		4250mg/kg (大鼠经口)
二水合硫酸钙	白色单斜结晶或结晶性粉末，相对密度 2.32。无气味。有吸湿性。微溶于酸、硫代硫酸钠和铵盐溶液。不溶于乙醇和多数有机溶剂。	/	/

(2) 原料来源及属性

本项目处理的一般工业污泥包括氟化钙污泥、净水厂污泥（包括净水剂渣）、城镇污水厂污泥、生活污水及其他经鉴定后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如造纸厂污泥、印染厂污泥等）。

本项目氟化钙污泥主要为光伏行业含氟废水经污水站酸碱中和后产生的含氟化钙污泥。根据调查，这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需要采用氢氟酸等化学品进行加工，后道清洗产生大量含氟废水，氟离子较高。该废水处理主要采用化学沉淀和混凝处理的方法，主要成分以氟化钙、碳酸钙等无机化合物为主，该污泥再经过板框压滤所得就是项目需处理的氟化钙污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氟化钙污泥未在该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类别。同时依据江苏省环保厅网站公示资料，国电光伏产生的含氟污泥委托江苏省固体有害废物登记和管理中心对其废水处理含氟污泥危险特性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鉴定，其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相关限值，不具有相应危险特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氟化钙污泥属于无机污泥，其代码为 SW07。

本项目净水厂污泥（包括净水剂渣）主要来自于上海市嘉定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常武地区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厂污泥主要来自于常武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造纸厂污泥、印染污泥、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苏南地区造纸印染企业及城市农村地区。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净水厂污泥（包括净水剂渣）、城镇污水厂污泥、造纸厂污泥、印染厂污泥、生活污水均属于有机污泥，代码均为 SW07。

本项目铸造废砂主要来自于常武地区铸造企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铸造废砂属于矿物型废物，其代码为 SW59。

本项目脱硫石膏、脱硫灰主要来自于钢铁厂废气脱硫（如南京金江冶金炉

料有限公司，批复详见附件9)。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其代码为SW06。

本项目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灰、铁泥、精铁粉、水渣、鱼雷罐渣耐材等主要来自于苏南地区钢铁企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目录》，除尘灰属于工业粉尘，铁泥、精铁粉属于金属氧化物废物，水渣、鱼雷罐渣耐材属于其他冶炼废物，其代码为SW01。

(3) 原料入厂控制标准

本公司通过严格控制原料的入厂控制指标：严格审查原料的来源、性质鉴定（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或有效的鉴定报告）、含水率等资料来确定是否收取该原料，需明确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接受任何危险废物；同时，本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来料进行抽样检测，确保其重金属含量、污染物浸出液浓度等不超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相关限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接收一般工业污泥时，需产废单位额外提供污泥的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明确该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各检测指标需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相关限值。本项目处理的污泥入厂前需经预脱水处理，含水率均 $\leq 60\%$ ，呈半固态或固态，无渗滤液产生。

(4) 原料收集运输及储存

本项目原料由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暂存在产生单位的一般固废堆场内，待产生量满足货车装载量后，由本公司使用袋装将原料运输至厂区原料仓内堆放。运输车辆车厢内密闭并设置防渗漏措施，避免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

运输路线确定根据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状况，制定往返收集网络路线，不采用水上运输。汽车运输时，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车速适中，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收集运输正常化。

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原料接收人员，从各收集点收运来的一般工业固废由接收人员根据制度进行接收登记，登记后进入原料仓存放。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本单位对整个车间进行防渗处理，原料堆放处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69 鄂破, 配套 800*3000 型振动给料斗 1 个及输送带	1	均为国内购买
2	粉碎机	锤式 1414, 配套 800*3000 型振动给料斗 1 个及输送带	1	
3	双击破	锤片式, 配套输送带	1	
4	磁选机	80-1000, 配套 2440 型振动筛 1 个、50 型滚筒筛 1 个、60 型滚筒筛 1 个及输送带	1	
5	搅拌机	行星 JS750, 配套输送带	2	
6	自动球粒成型机	配套输送带	2	

8、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内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一及办公楼, 厂区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仓库一、生产车间二、原料仓库二及房东预留辅房。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原料仓库一内西南角。具体车间布置见附图 3。

9、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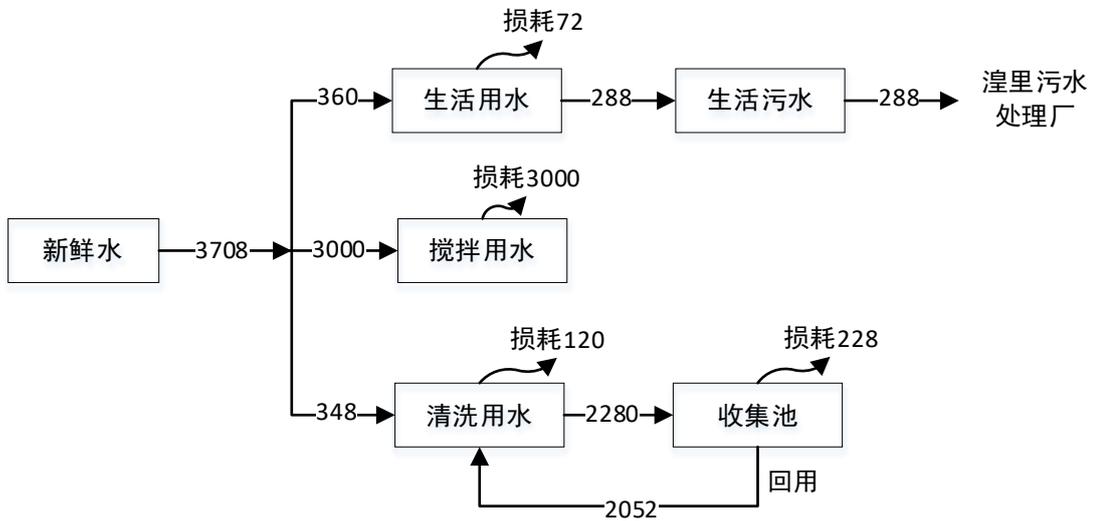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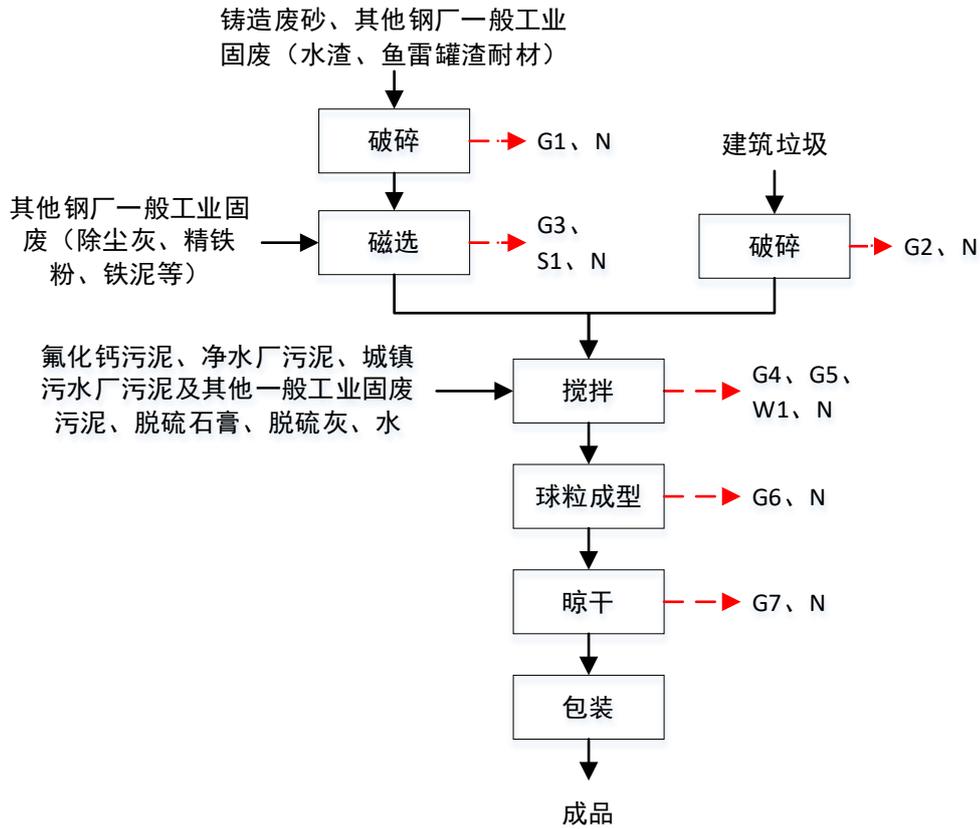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Wn：废水；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2、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将外来的铸造废砂、水渣、鱼雷罐渣耐材和建筑垃圾利用破碎机、粉碎机、双击破进行破碎；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G1、G2）、和机器运行噪声（N）。

磁选：利用磁选机对铸造废砂及其他钢厂一般固废（包括除尘灰、精铁粉、铁泥、水渣、鱼雷罐渣耐材等）进行磁选，去除其中的钢铁杂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磁选投料粉尘（G3）、废钢铁（S1）和机器运行噪声（N）。

搅拌：将铸造废砂、其他钢厂一般固废、建筑垃圾、污泥及脱硫灰、脱硫石膏投入搅拌机进行充分搅拌。搅拌过程中需定时洒水，物料含水率较高，且搅拌过程密闭，逸散性粉尘产生量较少，故不考虑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机需每天用水清洗；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搅拌投料粉尘（G4）、恶臭（G5）、设备清洗废水（W1）和机器运行噪声（N）。

球粒成型：搅拌后的物料利用自动球粒成型机进行造粒，此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仅利用污泥的黏性物理挤压成粒，无需添加任何胶粘剂，无废气产生。搅拌后的物料含水率少于 35%，呈固态、非流态，故球粒成型阶段不会有渗滤液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恶臭（G6）和机器运行噪声（N）。

晾干：将成型后的物料放入成品仓库自然晾干；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恶臭（G7）。

包装：晾干后的产品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由设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无废油、废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产生。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8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G1、G2	颗粒物	破碎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2	G4	颗粒物、氟化物	搅拌投料	
3	G3	颗粒物	磁选投料	
4	G5、G6、G7	臭气浓度	搅拌、球粒成型、晾干	喷洒除臭剂
5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	接管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
6	W1	SS	设备清洗	由厂区内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搅拌工段，不外排
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8	S1	废钢铁	磁选	外售相关综合利用单位
9	/	废布袋	废气设施	

	10		/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11	噪声	N	Leq	生产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东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环境遗留问题。</p> <p>常州市武进东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7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目前不在该处进行生产。</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区域</th> <th>评价因子</th> <th>平均时段</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超标倍数</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州 全市</td> <td>S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td> </tr> </tbody> </table> <p>2021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倍。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特征因子氟化物委托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03日-03月05日在三家头进行采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西侧40m，在</p>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超标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超标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5km 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测点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G1 三家头	氟化物	0.02	ND	0	/

注：ND 表示未检出。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氟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中的二级要求。

（3）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提出如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湟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湟里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持架3000万套、注塑件600万只、模具100副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03月08日~2022年03月10日，监测断面为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mg/L）

检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4	14	0.309	0.11
	最小值	7.2	12	0.224	0.10
	浓度均值	7.3	13	0.260	0.1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4	15	0.333	0.15
	最小值	7.3	13	0.265	0.12
	浓度均值	7.4	14	0.303	0.1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6~9	≤20	≤1.0	≤0.2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湟里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的 2 类标准。本次环评在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布置 2 个监测点，委托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2.21 及 2023.3.30 分别在现场监测 1 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4 以及附图 2。昼间为 6：00~22：00 之间的时段，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5。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三家头	2 类
N2	三庄村	2 类

表3-5噪声监测结果汇总（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三家头	2 类	2023.2.21	50	60	达标
N2 三庄村	2 类	2023.3.30	51	60	达标

由表 3-5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噪声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东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照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

	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三家头	-35	17	居民	约 12 户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W	40
		三庄村	40	20	居民	约 100 户 /250 人		E	42
		牛郎庙	-55	95	居民	约 15 户 /35 人		S	110
		北塘村	-115	-130	居民	约 50 户 /125 人		SW	175
		史家村	48	-310	居民	约 20 户 /50 人		SSE	315
		傅家村	225	244	居民	约 15 户 /35 人		NE	338
		迈步村	128	372	居民	约 30 户 /75 人		N	395
	路家村	204	-450	居民	约 25 户 /65 人	SE	495		
声环境	三家头	-35	17	居民	约 12 户 /3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W	40	
	三庄村	40	20	居民	约 1 户/3 人 (仅有 1 户在厂界 50 米范围内)		E	4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常州市武进东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不涉及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未列入项目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7。</p>								

表 3-7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项目 废水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溧里 污水 处理 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	表 1 C 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粉尘和投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氟化物	3	0.072			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昼间）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申请量（t/a）	项目外环境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88m ³ /a	COD	0.1152	0	0.1152	0.1152	0.0144
	SS	0.0864	0	0.0864	0.0864	0.00288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72	0.001152
	TP	0.0014	0	0.0014	0.0014	0.000144
	TN	0.0144	0	0.0144	0.0144	0.00345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9.0448	28.4639	0.5809	0.5809	0.5809
	氟化物	0.2448	0.2399	0.0049	0.0049	0.004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272	0	3.2272	/	3.2272
	氟化物	0.0272	0	0.0272	/	0.0272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1575.1	1575.1	0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0

注：本项目颗粒物包含氟化物。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G1、G2）、磁选投料粉尘（G3）、搅拌投料粉尘（G4）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G5、G6、G7）。</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p>

表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排气量(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高度m	直径m	温度℃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506.3	18.225	袋式除尘	12000	90	98	是	0.122	10.13	0.3645	15	0.5	25	1#	119.76042, 31.59621	20	1	
		搅拌投料	颗粒物		235.6	8.4798						0.06	4.71	0.1696						20	1	
			氟化物		6.8	0.2448						0.0016	0.136	0.0049						3	0.072	
		排气筒1#合计	颗粒物		741.8	26.7048						0.178	14.84	0.5341						20	1	
			氟化物		6.8	0.2448						0.0016	0.136	0.0049						3	0.072	
		磁选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111.4	2.34	袋式除尘	7000	90	98	是	0.016	2.23	0.0468	15	0.5	25	2#	119.76063, 31.59668	20	1	
	破碎	颗粒物	/		2.025	/	/	/	/	/	/	0.68	/	2.025	/	/	/	/	119.76065, 31.59615	0.5	/	
	搅拌投料	颗粒物										0.9422		0.314						0.9422	0.5	/
		氟化物										0.0272		0.009						0.0272	0.02	/
	生产车间一合计	颗粒物										2.9672		0.989						2.9672	0.5	/
	氟化物	0.0272		0.009								0.0272		0.02						/		
	磁选投料	颗粒物	/	0.26	/	/	/	/	/	/	/	/	/	/	/	/	119.76073, 31.59656	0.5	/			

注：本项目颗粒物包含氟化物。

(1) 破碎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 克/吨-原料，本项目需破碎的铸造废砂及水渣和鱼雷罐渣耐材量共约为 3 万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需破碎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0.5 万吨/年。则本项目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共为 20.25t/a。生产时间按 3000h/a 计。

(2) 搅拌投料粉尘

本项目大部分污泥为半固态（含水率约 50%~60%）、脱硫石膏为湿状，投料过程中无逸散性粉尘产生。其余物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搅拌过程中不间断洒水且物料含水率较高，逸散性粉尘产生量较少，故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不定量分析，仅核算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磁选后的铸造废砂、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水渣和鱼雷罐渣耐材）以及破碎后的建筑材料呈细小颗粒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02 千克/吨-物料计。本项目铸造废砂及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含铁量约为 3%，则磁选后的铸造废砂量约为 1.94 万吨/年、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水渣和鱼雷罐渣耐材）量约为 0.97 万吨/年，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量为 0.5 万吨/年，则以上物料在投料工段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共约为 0.682t/a。

本项目脱硫灰及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灰、精铁粉、铁泥等）为粉末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原料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2 千克/吨-物料计。本项目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含铁量约为 3%，则磁选后的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灰、精铁粉、铁泥等）量约为 0.97 万吨/年，脱硫灰综合利用量为 3 万吨/年，则以上物料在投料工段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共约为 7.94t/a。

本项目少量氟化钙污泥烘干后进厂，含水率约 30%，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含氟化物的颗粒物。本项目烘干后进厂的氟化钙污泥综合利用量约 4 万吨/年，氟化钙含量按 70%计，氟化物污染因子以氟离子计（氟离子占氟化钙 48.7%），则氟化物产生量约占颗粒物产生量的 34%。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 千克/吨-物料，则氟化钙污泥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8t/a（包含氟化物 0.272t/a）。

则本项目搅拌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共约 9.422t/a（包含氟化物 0.272t/a），生产时间按 3000h/a 计。

则本项目破碎、搅拌投料废气（以颗粒物计）产生量共约 29.672t/a（包含氟化物 0.272t/a）。本项目共设有 1 台破碎机、1 台粉碎机、1 台双击破及 2 台搅拌机，在破碎机、粉碎机、双击破和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 98%计，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则本项目破碎、搅拌投料工段颗粒物（包含氟化物）有组织产生量共为 26.7048t/a（其中氟化物 0.2448t/a），有组织排放量共为 0.5341t/a（其中氟化物 0.0049t/a），无组织排放量共为 2.9672t/a（其中氟化物 0.0272t/a）。

（3）磁选投料粉尘

本项目磁选过程密闭性高，逸散性粉尘产生量较少，故磁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不定量分析，仅核算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后的铸造废砂、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水渣和鱼雷罐渣耐材）呈细小颗粒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02 千克/吨-物料计。本项目综合利用的铸造废砂量为 2 万吨/年、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水渣和鱼雷罐渣耐材）量为 1 万吨/年，则以上物料在磁选投料工段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共约为 0.6t/a。

本项目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灰、精铁粉、铁泥等）为粉末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原料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

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2 千克/吨-物料计。本项目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灰、精铁粉、铁泥等）综合利用量为 1 万吨/年，则在磁选投料工段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共约为 2t/a。

则本项目磁选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共约 2.6t/a，生产时间按 3000h/a 计。本项目共设有 1 台磁选机，在磁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 98%计，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则本项目磁选投料工段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共为 2.34t/a，有组织排放量共为 0.0468t/a，无组织排放量共为 0.26t/a。

（4）恶臭

本项目一般工业污泥在贮存及综合利用过程中均会散发少量异味。本项目入厂污泥含水率均小于 60%，公司采取车间密闭化生产、仓库除车辆进出一律关闭门窗等措施，同时定期在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喷洒除臭剂，车间及污泥仓库异味可达标排放，不作定量分析。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 分钟。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以排气筒 1#为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 率(kg/h)	排气出口 温度(K)	出口处 空气温 度(K)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 1#	颗粒物	15	0.5	12000	8.9	293.15	286.75
	氟化物				0.08		

对于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破碎粉尘及搅拌投料粉尘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磁选投料粉尘由另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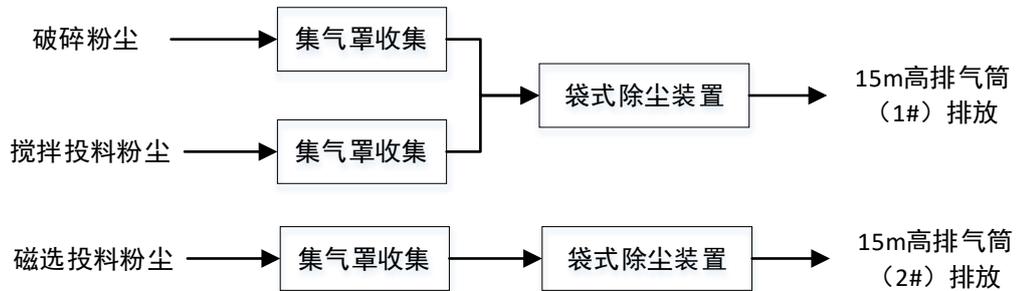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粉尘、磁选投料及搅拌投料粉尘均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袋式除尘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较稳定，初投资较少，维护方便，使用灵活，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μm 的

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去除率取值 98%。

根据《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水道板砖 55 万平方米、沟渠 15 万米、井盖 5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报告》，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对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料搅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故本环评以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处理情况作类比。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投料搅拌粉尘（以颗粒物计），其处理效率可达 98%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3 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表（单位：kg/h）

项目	监测时间	排气筒 1#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2021.01.23	1.64	1.58	1.65	1.62
排气筒出口		0.028	0.025	0.027	0.027
处理效率		98.3	98.4	98.4	98.3

由上表可知，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均在 98%以上，故认为，本环评中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以 98%计算是可行的。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排气筒 1#)	进气浓度	741.8	20	
		出气浓度	14.84		
		去除率%	98		
氟化物		袋式除尘装置 (排气筒 1#)	进气浓度	6.8	3
			出气浓度	0.136	
			去除率%	98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排气筒 2#)		进气浓度	111.4	20
			出气浓度	2.23	
			去除率%	9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③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1/K)$$

$$K = 0.74 + 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 ---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1+1/K$ （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 V_c 为 6.326m/s。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1#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氟化物	15	0.5	16.98
排气筒 2#	生产车间二	颗粒物	15	0.5	9.9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_c （即 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共设置 2 个 15m 高度排气筒，符合要求。

④风量可行性分析

A.本项目在破碎机、粉碎机、双击破及搅拌机上方各设置一个两侧有围挡的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时”单个集气罩排气量 Q (m^3/s) 可通过下式计算：

$$Q = (W+B) H v_x$$

其中：W—罩口长度，m，本项目为 3m；

B—罩口宽度，m，本项目为 1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为 0.3m；

$v_x=0.25\sim 2.5\text{m/s}$ ，本项目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的理论风量为 $2160\text{m}^3/\text{h}$ 。

本项目破碎、搅拌投料废气合并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共设置 5 个集气罩，排气筒理论风量为 $10800\text{m}^3/\text{h}$ ，设计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符合需求，可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达到 90%。

B.本项目在磁选机上方设置一个侧面无围挡的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时”单个集气罩排气量 Q (m^3/s) 可通过下式计算：

$$Q = 1.4pH v_x$$

其中：p—罩口周长，m，本项目为 4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为 0.5m；

$v_x=0.25\sim 2.5\text{m/s}$ ，本项目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的理论风量为 $5040\text{m}^3/\text{h}$ 。

本项目磁选投料废气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共设置 1 个集气罩，气筒理论风量为 $5040\text{m}^3/\text{h}$ ，设计风量为 $7000\text{m}^3/\text{h}$ ，符合需求，可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达到 90%。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2) 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污泥异味及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f.在一般工业污泥贮存仓库设置碱性除臭剂喷淋装置，在生产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以减少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g.在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水抑尘，减少车辆运输起尘。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 废气处理设施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15 万元，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

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6。

表4-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4-7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面源 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_卫 (m)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0.989	1200	0.9	470	0.021	1.85	0.84	80.8	100
	氟化物	0.009		0.02	470	0.021	1.85	0.84	35.6	50
生产车间二	颗粒物	0.09	600	0.9	470	0.021	1.85	0.84	9.7	5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50m，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 时，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需分别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100m 和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已包含以生产车间二为边界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故本项目最终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三家头离生产车间一最近距离为 112m、生产车间二最近距离为 107m，三庄村离生产车间一最近距离为 102m、离生产车间二最近距离为 103m，均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5、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text{CH}_3)_2\text{S}$ 和甲基乙基硫 $\text{CH}_3\cdot\text{C}_2\text{H}_5\text{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 S 的位子,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text{C}_2\text{H}_5\text{SCN}$ 中 S 与 N 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NCS}$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 ($=\text{S}$)、巯基 ($-\text{SH}$) 和硫氰基 ($-\text{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粘膜以及嗅粘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粘液表面下的粘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嗅觉是人的一种感观体验,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臭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试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 6 级,分级标准见表 4-8。

表4-8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④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3级。本项目综合利用的各类一般工业污泥在储存、加工等环节均会产生少量异味，公司采取车间密闭化生产、仓库除车辆进出一律关闭门窗等措施，同时定期在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喷洒除臭剂，污泥异味臭气强度约为0~1级，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距离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最近的居民点为厂界东侧的三庄村，距原料仓库一约73米，且恶臭气体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逐渐减小，预判厂区臭气对敏感点的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14.84	0.178	0.5341
2		氟化物	0.136	0.0016	0.0049
3	2#	颗粒物	2.23	0.016	0.046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809
		氟化物			0.004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809
		氟化物			0.0049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2.025
2		磁选投料	颗粒物			0.5	0.26

3	搅拌 投料	颗粒物	设置 100m 的 卫生防护距 离	0.5	0.9422			
		氟化物		0.02	0.027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3.2272				
	氟化物			0.0272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8081				
2	氟化物			0.0321				
6、废气监测计划								
表4-12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氟化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排气筒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厂区内一个点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氟化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7、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排 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有组织	破碎、 搅拌投料 粉尘	经袋式除尘装 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0.5341	0.178	14.84	20	达标
		氟化物		0.0049	0.0016	0.136	3	达标
		磁选投料 粉尘	经袋式除尘装 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0.0468	0.016	2.23	20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3.2272	1.076	/	0.5	/
	氟化物		0.0272	0.009	/	0.02	/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破碎、磁选投料及搅拌投料粉尘,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需职工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36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8t/a。

(2) 搅拌用水

本项目物料搅拌工段需不断加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每吨物料约需加水 10kg,则该工段共需加水 300t/a。搅拌用水在搅拌工段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

(3) 设备清洗用水

为防止搅拌机内残余物料结块后难以清理,本项目搅拌机需每天清洗。每台设备清洗水量为 4t/d,本项目共设 2 台搅拌机,年工作 300 天,则共需

使用清洗水 2400t/a（其中新鲜水 348t/a）。排污系数按 0.95 计，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2280t/a，清洗废水（包括沉渣）经厂区内收集池收集后可全部回用于搅拌工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及设备，仅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湟里河。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2	接管处理	400	0.1152	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湟里河
		SS	300	0.0864		300	0.0864	
		NH ₃ -N	25	0.0072		25	0.0072	
		TP	5	0.0014		5	0.0014	
		TN	50	0.0144		50	0.0144	
清洗废水	2280	SS	1000	2.28	收集池	/	/	回用于搅拌工段，不外排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搅拌工段，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不含油污，污染因子主要为 SS。本项目搅拌工段不添加任何添加剂或化学品，且清洗水中掺杂的物料均可再次用于搅拌工段。故本项目对清洗回用水无标准要求，清洗废水可 100%回用于搅拌工段，不外排。

本项目收集池容积为 30m³，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6t/d，收集池可满足收集要求。

(2) 生活污水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位于湟里镇河南村,于 2020 年进行整治改造,改造后排污口位置未变,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城市污水首先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进入厂区后通过闸门井,经粗隔栅隔除大的垃圾、杂质后,再由进水泵房提升泵入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粒径>0.2mm 的砂粒,减少污水、污泥中的砂粒。经过沉砂处理后废水进入生物反应池,生物反应池采用 A/A/O 工艺,通过生物法脱氮除磷。而后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和无机污染物,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 V 型滤池进一步去除生物过程和化学澄清中未能沉降的颗粒和胶状物质后再进行次氯酸钠消毒,达标后排入湟里河。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湟里镇区、东安集镇、村前集镇、嘉泽镇成章社区、西城社区及闵墅社区。本项目在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B.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288\text{m}^3/\text{a}(0.96\text{m}^3/\text{d})$,湟里污水处理厂现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已投入运行,具有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能力。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湟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14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湟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76134	31.59604	0.0288	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湟里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2
3									NH ₃ -N	4 (6) *
4									TP	0.5
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 ₃ -N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COD	400	0.384	0.1152
2		SS	300	0.288	0.0864

3		NH ₃ -N	25	0.024	0.0072
4		TP	5	0.0048	0.0014
5		TN	50	0.048	0.0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52
		SS			0.0864
		NH ₃ -N			0.0072
		TP			0.0014
		TN			0.0144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9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检测 仪名 称	手工 监测 采用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 定方法
1	DW001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 采样 (5个 瞬时 样)	一年 一次	参照 《地表 水环境 质量标 准》 (GB38 38- 2002)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破碎机、粉碎机、双击破、磁选机、行星搅拌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0。

表4-20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位置	距离厂 界最近 距离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A)			
一般 工业	-	破碎机	1台	频发	类比	85	隔 声、	>25	类比	60	300 0h	生 产	18
		粉碎机	1台			85				60			300

固废综合利用线						减震垫、厂房隔声		0h	车间	(S)
	双击破	1台			85		60	300h		18(S)
	磁选机	1台			80		55	300h		21(S)
	搅拌机	2台			80		55	300h		5(S)
	自动球粒成型机	2台			75		50	300h		15(S)
	环保设备	1台			85		60	300h		8(S)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三家头	三庄村
------	-----	-----	-----	-----	-----	-----

昼间	背景值	/	/	/	/	50	51
	贡献值	29	47	31	33	27	24
	预测值	/	/	/	/	50	51
	排放限值	60	60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昼：29dB（A）、47dB（A）、31dB（A）、33dB（A），噪声保护目标三家头、三庄村的预测值分别为昼：50dB（A）、51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2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N5	三家头			
N6	三庄村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钢铁、废包装袋、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钢铁：本项目铸造废砂和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为4万

吨/年，含铁量平均约为 3%，则磁选产生的废钢铁约为 1200 吨/年，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入厂均使用吨袋包装，年综合利用量为 30 万吨，包装规格平均为 800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约 37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③废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使用的布袋需定期更换，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共约产生废布袋 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④除尘器收尘：本项目破碎及投料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根据废气核算章节，除尘器收尘量共约为 28.4639t/a，收尘可直接回用于搅拌工段，不作为固废管理。

⑤沉渣：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收集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0t/a，沉渣可直接回用于搅拌工段，不作为固废管理。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需要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3。

表4-23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钢铁	磁选	固态	钢铁	是	通则 4.2m	1200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复合塑料	是	通则 4.1c	375
3	废布袋	废气设备	固态	布	是	通则 4.1h	0.1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设备	固态	铸造废砂、建筑垃圾	否	通则 6.1b	28.4639
5	沉渣	废水设备	半固态	一般工业污泥、铸造废砂等	否	通则 6.1b	10
6	生活垃圾	生活	/	/	是	通则 4.1h	2.25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

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4。

表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 周期	贮存 方式	利用 处置 方式和去 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污染 防治 措施	
1	磁选	废钢铁	一般工业 固废 900-999-99		固态		1200	每天	一般 固废 仓库 暂存	外售 综合 利用 单位	1200		
2	原料 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 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375	每天			375		/
3	废气 设备	废布袋	一般工业 固废 900-999-99		固态		0.1	每三 个月			0.1		
4	生活	生活垃圾	/	/	/	/	2.25	每天	垃圾 桶	环卫 部门	2.25	/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钢铁、废包装袋、废布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铁、废包装袋、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0m²。本项目一般固废均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 1m²，堆 2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一般固废储存量为 2t，一次性储存一般固废约 160 吨。本项目产生的废钢铁每 15 天转移一次、废包装袋每 30 天转移一次，废布袋每年转移 1 次，完全能够满足企业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最大存在量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核算最大
----	--------	-------	------	-------------------	-----	--------------------	------

		(t/a)				存放量 t	储存量 t
1	废钢铁	60	一般固废仓库	100	0.8	2	160
2	废包装袋	37.5					
3	废布袋	0.1					

3、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5)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污泥主要存放于原料仓库。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是原料仓库中污泥的泄漏及收集池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污泥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污泥，不含铬、镉、汞、铅、砷等重金属，且污泥均压滤或烘干后进厂（含水率小于 60%），无渗滤液。厂区及仓库地面均已硬化、收集池内均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原料仓库中污泥的泄漏及生产废水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4、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上，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2mm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厘米/秒。其他办公区域及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厂区车间、仓库地面及收集池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风险

1、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生产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e.安装避雷装置。

	<p>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p> <p>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p> <p>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p> <p>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p> <p>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p> <p>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p> <p>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p> <p>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p> <p>④安全措施</p> <p>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p> <p>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p> <p>(2) 事故应急措施</p> <p>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p> <p>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p> <p>②事故的后处理</p> <p>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p>
--	---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悬浮物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不含危险性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电路超负荷运行、雷暴天气及员工用火意外引起的火灾爆炸和污染事故。

（2）风险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p> <p>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p> <p>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p>		
表 4-27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治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

过程		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电路超负荷运行、雷暴天气及员工用火意外引起的火灾爆炸和污染事故。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 搅拌投 料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 理，由 15m 高排气 筒（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氟化物		
	DA002	磁选投 料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 理，由 15m 高排气 筒（2#）排放	
无组织	破碎、 磁选投 料、搅 拌投料 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 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氟化物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 处理厂处理，处理尾 水达标排放湟里河	接管标准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 2015）表 1B 等级
	/	设备清洗废水		经收集池收集后回 用，不外排	/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 置，并设置消声、隔 声等相应的降噪措 施，厂界设绿化隔离 带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铁、废包装袋、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东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相关部门备案。</p> <p>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809	/	0.5809	+0.5809
	氟化物	/	/	/	0.0049	/	0.0049	+0.0049
废水	COD	/	/	/	0.1152	/	0.1152	+0.1152
	SS	/	/	/	0.0864	/	0.0864	+0.0864
	NH ₃ -N	/	/	/	0.0072	/	0.0072	+0.0072
	TP	/	/	/	0.0014	/	0.0014	+0.0014
	TN	/	/	/	0.0144	/	0.0144	+0.01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铁	/	/	/	1200	/	1200	+1200
	废包装袋	/	/	/	375	/	375	+375
	废布袋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5) 区域水系图
- (6) 武进区湟里镇规划图
-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申报登记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5) 土地证和房屋租赁合同
- (6) 房东营业执照
- (7) 休息间租赁合同及村委证明
- (8)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及情况说明
- (9) 原料供应单位环评批复、检测报告
- (10)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68号）
- (11) 现状检测报告
- (12) 环评项目补充说明
-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15) 公示截图